

2018 年度长沙市审计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8月9日对长沙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8年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8年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审计外勤经费、2017年目标奖励、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共计1,512.00万元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对专项经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

2018 年度拨付长沙市审计局预算指标金额 2,431.60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共计 1,512.00 万元。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优化评价范围，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项目抽查资金 199.36 万元；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抽查资金 180.45 万元；审计外勤经费项目抽查资金 155.80 万元；2017 年目标奖励项目抽查资金 278.30 万元；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项目抽查资金 89.82 万元，总共涉及 2018 年度纳入绩效评价长沙市审计局专项资金 903.73 万元，占 2018 年度实际使用的专项资金的 59.77%。

在整个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保证项目资料的提供及项目必要的沟通，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根据《关于聘用政府投资审计专家的请示》（长审行〔2011〕46号）的批复，长沙市审计局共聘用投资审计专家 35 名。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评审体制的通知》（长编委发〔2017〕24号）

的要求，2017年5月政府投资评审体制进行调整，长沙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部分职责转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原核定的35名政府投资审计专家名额仍保留在市审计局，用于充实跟踪审计、绩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监督等工作。

2、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依据2014年2月13日《长沙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展至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其他领域。2014年5月20日《关于审计专项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情况的汇报》，明确了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的预算标准。

3、审计外勤经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23号）的文件精神，严禁审计工作经费与审计收缴挂钩，实行审计工作外勤经费自理，保证审计执法的独立、客观与公正。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修订〈审计署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等2项制度的通知》（审办办发〔2017〕125号）的标准执行审计外勤经费。

4、2017年目标奖励：依据2015年11月27日《关于审定收入征管奖分配方案的请示》制定了收入征管奖分配方案。根据《长沙市审计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审计成果绩效奖励的请示》（长审行〔2017〕50号），申报了2017年度审计工作绩效奖金。

5、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为加强对政府投资的审计监督，明确投资审计职责，实现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管理规范化、制

度化，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增加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业人员补充市审计局人员力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领域专项审计调查，充实跟踪审计、绩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监督工作队伍；促进了评审项目质量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解决了审计局人员调配不足的问题，提升了专项审计工作效率。

2、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主要是向中介机构购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监督服务等审计业务服务经费；较好的解决了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有效节省审计时间，为政府审计节约了成本，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

3、审计外勤经费：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审计调查、审计执行、社会审计质量检查、专案调查、行政应诉等现场工作所需交通费、伙食费及其他杂费；实行外勤经费自理，树立审计机关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

4、2017年目标奖励：结合2017年审计工作主要成效与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用于发放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园区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重大审计项目的绩效奖励；发放对大额收缴审计项目、获得上级表彰工作、

获得上级审计成果奖项等审计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奖励。

5、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通过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和竣工交付等阶段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使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部分经费用于办公、培训、差旅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日常经费支出，保障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参与结算（决算）评审项目质量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参与阶段性跟踪审计与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计划参与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所有审计项目，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16 个。

2、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聘请中介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推进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对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高新区 2018 年度结算（决算）评审质量抽查项目 7 个；完成对长雅中学、梅溪湖中学和市公安局城管分局等 4 个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3、审计外勤经费：使用审计外勤经费支付审计人员在项目现场履行审计职责期间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其他杂费，有效地切断现场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联系，保证审计结果的公正性。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82 个。

4、2017 年目标奖励：根据审计工作成效，实行目标奖励，进一步激发审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圆满

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5、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开展跟踪审计工作，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和办理变更等施工管理情况，建设单位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完成市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3个。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531.60万元（含下拨至区县的行业性审计经费80.00万元和下拨浏阳市淳口镇金枫村的精准扶贫经费20.00万元），实际下达长沙市审计局预算指标2,431.60万元，实际支出1,512.00万元，其中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390.00万元、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357.50万元、审计外勤经费299.20万元、2017年目标奖励278.30万元、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187.00万元，上年结余4.59万元，年末结余924.19万元，资金使用率62.06%。各项目资金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上年结余 (万元)	本年预算 指标 (万元)	本年支出 (万元)	年末结余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结余原因
政府投资 审计聘请 人员经费	财政资金		525.00	390.00	135.00	74.29%	本年未使用完的聘请 人员经费。
审计业务 购买服务 经费	财政资金	4.59	1,000.00	357.50	647.09	35.59%	本年未使用完的购买 服务经费，其中长沙 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 作指导与监督购买服 务合同资金资金8.98 万元结转至下年。
审计外勤 经费	财政资金		300.00	299.20	0.80	99.73%	本年未使用完的外勤 经费。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上年结余 (万元)	本年预算 指标 (万元)	本年支出 (万元)	年末结余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结余原因
2017 年目 标奖励	财政资金		280.00	278.30	1.70	99.39%	本年未使用完的奖励 资金。
重大专项 审计工作 经费	财政资金		326.60	187.00	139.60	57.26%	本年未使用完的工作 经费。
合计		4.59	2,431.60	1,512.00	924.19	62.06%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

严格执行《长沙市审计局审计质量检查办法》与《长沙市审计局审计人员质量控制责任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审计质量标准，通过参与项目跟踪审计、决算审计等审计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制定招聘计划，以公开招聘方式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专业人员工作，核算专业人员绩效工资。

(二) 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

从根据《关于公布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中介服务定点入围机构的通知》（长财资产〔2016〕17号）文件入围的中介机构库名单中选取审计购买服务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严格按照《长沙市审计局聘用中介机构付费标准》对参与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进行考勤，建立审计项目台账，填写考勤表，明确实施的项目与实际工作天数。

(三) 审计外勤经费

审计人员外勤经费严格按照市审计局制定的《长沙市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制定考勤台账实行考勤

管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费用报销，实行外勤经费自理，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有效地切断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联系。

（四）2017 年目标奖励

2017 年高效完成审计项目 500 个，其中 1 个审计项目被审计署评为“地方优秀审计项目”、另有 2 个审计项目被省审计厅评为“优秀审计项目”，取得了督促上交财政资金、查出违规资金、移送案件等审计工作成效，按照分配方案发放审计绩效奖励和审计工作突出成绩奖励，促进审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

（五）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

重大审计专项经费用于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以及办公、培训、差旅、会议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日常支出，针对重大专项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操作规程，对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审计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并对已审项目进行汇总，建立了审计项目跟踪整改台账。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审计局根据单位特点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财务管理规定》，对财务支出公开、财务监督、年度预决算工作、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报销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并基本按规定执行。按

照《湖南省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20号），对各专项经费设立专户进行核算，并设立了明细账，对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进行明确列示。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市审计局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审计时限管理规定》（长审行〔2018〕4号）、《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长沙市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办法》、《长沙市审计局审计人员质量控制责任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审计项目时效、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审计质量、审计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聘用中介机构付费标准》、《长沙市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的基本情况介绍》，明确了对聘请机构和人员资质条件、聘请程序、付费标准等。制定了《长沙市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费用范围、计算依据、核算方法、报销方式及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审计局基本遵守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法律法规，截至2018年底除未能制订或更新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办法外，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实施。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大力推进了审计工作力度

统筹整合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力量，在“五统一”基础上，分工合作，2018年较好地完成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政决算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企业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等审计项目共计 82 个，查处违规金额及管理不规范资金合计 1,521.50 亿元，收缴财政金额 6.93 亿元，审计后挽回或避免损失 6.87 亿元，核减投资额 2,247.00 万元；对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招标串标和转分包等重大违法问题一查到底，移送案件线索 70 起，已反馈移送处理结果 36 起，共处理人员 48 人，有效服务反腐倡廉大局，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发挥了审计监督反腐败尖兵和利剑作用。

（二）加强了审计质量把控

对九个区县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收回违规使用资金 780.00 万元、财政借款 5,000.00 万元，推动国家重大政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长沙县、雨花区人民政府财政决算进行财政审计，推动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00 余项，发现并已送案件线索 50 起，促进公共资金、公共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高效使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对市国土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开展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审计发现逾期未征收到位土地价款 24,700.00 万元，未收缴到位处罚款 161.01 万元，促进了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对干线公路、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等项目进行政府投资审计，提出跟踪审计整改意见 215 条，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农村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等项目开展专项审

计，揭示污染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推动出台多项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2018年在对审计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过程中，向76个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共计1312条，已整改完成856条，正在整改453条，尚未整改3条，整改率较去年得到大幅度提升；审计提出意见232条，被采纳审计意见232条，审计建议采用率100%。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比武，根据《审计署关于表彰2018年优秀审计项目的决定》（审审理发〔2018〕37号）文件精神，“湖南省长沙市审计局实施的长沙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有关问题专项审计调查”获得全国优秀审计项目；根据《湖南省审计厅关于2018年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湘审发〔2018〕63号）文件精神，长沙市审计局实施的“长沙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有关问题专项审计调查”、“长沙市财政局具体组织2016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两个项目获得全省优秀审计项目。

（三）推进了党政建设教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市审计局分别在9月和12月份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活动，弘扬审计传统精神，以新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推进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的工作纪律。落实党管意识形

态原则，及时揭示和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2018年在《中国审计报》、《中国审计杂志》、《审计观察》、审计署门户网、省政府门户网、厅门户网等省以上新闻媒体，发表“长沙市审计局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指导性意见”、“采纳审计建议长沙市教育局建立项目管理平台规范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等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信息简报、审计成果信息共计76篇，提升了政府审计公信力。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制定行业性审计经费的资金分配方案，导致人均分配不均衡

市审计局对下拨区县审计局行业性审计经费未制定明确分配方案，实际分配方式是参照历年下拨惯例，并结合从区县（市）审计局抽调部分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巡查工作等综合因素，进行简单分配，存在实际分配金额与从各区县抽调人数不匹配的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本级行业性审计工作经费的通知》（长财行指〔2018〕100号），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均抽调4人分配7.00万元，人均1.75万元；望城区、长沙县同样抽调4人分配10.00万元，人均2.50万元；岳麓区抽调5人分配8.00万元，人均1.60万元，浏阳市、宁乡县同样抽调5人分配12.00万元，人均2.40万元。

（二）预算执行进度过慢

2018年度上年结余金额4.59万元，实际下达长沙市审计局

预算指标 2,431.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使用项目资金 1,5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18%，年末结余金额 924.19 万元。

（三）跟踪审计项目个别程序未按制度执行

抽查项目单位重大跟踪审计项目档案，发现部分项目未按《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的规定，在工程审计结束之后结合工程竣工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做出综合性的基本评价，如：长沙市香樟东路（黄兴大桥-东六线）道路工程阶段性跟踪审计；长沙市洞井路、曙光路、东站南路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等项目。

（四）聘请的专业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

市审计局 2018 年专业人员共计 31 位，通过核实专家的专业资质，专家陈亮宇 2017 年毕业，2017 年招聘成为专家，不符合专家招聘满 3 年的工作经验的条件，且无相关资质资料；另外三位专家唐张贵、李晨光、王令旗无相关资质资料，无法核实资格条件。

（五）选取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不合规

根据《关于公布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中介服务定点入围机构的通知》（长财资产〔2016〕17 号），通过现场核查 2018 年市审计局合作的中介机构，发现湘楚、华升、天勤三家合作机构不属于入围机构。

（六）档案管理不够完善

市审计局收集的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的个人基本资料及资质文件，通过现场查阅档案留存情况，核对购买服务支付明细表，发现花名册与购买服务支付明细表中的部分人员资料档案不够齐全，无法准确核实付费标准的准确性。

（七）未对专业人员及中介机构制定考核制度

2017年投资审计专业局部分职能职责进行调整，专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也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转换为跟踪审计、绩效审计、经济审计等其他专项审计及监督工作，2018年未对专业人员更新或制定新的考核办法。

对委托机构进行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都是政府投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初审的要求，2017年5月机构改革后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大多为聘请初级会计人员，为各处室进行业务协审，无法独立承担项目，2018年对中介机构未制定考核方案。

八、相关建议

（一）制定与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于下拨区县的工作经费，市审计局应制定明确的专项资金分配办法，细化专项资金分配标准、使用方向、使用范围、支付程序，使其获得资金的区县知晓资金来源、资金支出方式及专项经费在使用和管理上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是预算执行高进度和高效率的前

提保障，市审计局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资金闲置，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跟踪审计执行程序，建立基础数据库。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跟踪审计操作规程执行，抓住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重点内容和关键时点实施跟踪，采集相关行业各环节数据，建立基础数据库，助力政府投资审计大数据分析。

（四）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审核，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五）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保障内控制度执行。要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对于实现单位目标管理的重要性，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严格执行内控。

（六）加强资料审核意识，加快档案管理建设。加强对资料审核与档案管理意识，建立纠错机制，对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采取补充收集、复制原件、完善手续等方式；同时制定完善的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合理有效的进行档案归集和存放，加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效率和档案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质量。

（七）建立考核制度，加强相互学习交流。对审计专业局部分职责职能调整，应积极加快对专业人员和中介机构的考核制度建立或更新进程，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加强各处室人员之间的交流沟通，相互借鉴学习审计经验。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审计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结果公示、预算调整率、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绩效自评、资产管理、会计信息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分配办法、分配结果、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90.72 分，评价等次为“优”。

十、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湘财绩〔2016〕8 号文件“100%的评价成果参考运用到来年预算中去”的考核要求，具体建议如下：

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人员经费、审计业务购买服务经费、审计外勤经费、2017 年目标奖励、重大专项审计工作经费五个项目总评分 50 分，评价结果为 45.12 分，建议结合单位上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下年度的预算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质量和水平。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9日